**喀什公路管理局2024年房建工程第一合同段**

一、工程名称：喀什公路管理局2024年房建工程第一合同段

二、建设地点：喀什地区喀什市、疏附县、塔什库尔干县、莎车境内

三、招标控制价：其喀什分局水泵房及沥青厂库房维修改造上控价60.99591万元、疏附分局萨依巴格养护站办公楼及职工宿舍维修改造上控价24.4900万元、塔什库尔干分局办公楼更换维修更换塑钢窗上控价10.8380万元、莎车分局恰热克道班新建围墙及值班室上控价32.6759万元。

四、施工工期：预计开工日期：2024年5月15日，总工期：30日历天。

五、质量要求：合格

六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1、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
2、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，且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施工企业。

3、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4、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要求：须同时具备注册建造师（建筑工程专业）二级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B类），且在本单位注册，不得使用临时注册建造师且无在建项目；

5、其他说明：

（1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；

（2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，相关投标均无效；

（3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七、投标计价方式：工程量清单计价

八、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为：合同价款的10%

履约保证金的形式：银行保函形式

九、注意事项：

1、投标人应当根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。

2、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上控制价的废标

3、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。项目编码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特征、计量单位、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。

4、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，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。

5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。

十、响应文件上传的资料，顺序如下：

（一）企业资质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投标人概况

（二）施工组织设计

（三）投标总价：按照每个项目上传的招标清单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，注意模板表格顺序，不得遗漏报价，如有遗漏则表示相应工程报价包含于其它清单项目中，如中标进场施工后不应为由增加费用。

（四）投标文件书写要求：上传纸张要求采用A4打印纸，采用的字体清晰易辨识，并附封面（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）